

# 十堰市财政局文件

十财社发〔2020〕247号

## 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: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20〕72号)精神,按照市人社部门资金分配方案,现下达你地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万元(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,标识和具体金额见附表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补助资金

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(项目代码:Z135080009030),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

支出请列入第 20826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将中央财政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。

(一)此次直达资金的标识包含“02001 参照直达资金”和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(二)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(三)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(四)各地财政部门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根据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上报省人社厅审核，省人社厅审核后送省财政厅，省人社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

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此次下达		
	资金标识	标识 02001 参照直达资金	标识 01002 正常转移支付
合计	121	56	65
张湾区	74	34	40
茅箭区	36	17	19
十堰经济开发区	11	5	6

附件 2:

##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 2020 年度 )

项目名称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
市县财政部门	市县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年度总体目标	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目标 1: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	100%
			目标 2: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	100%